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謝銘軒

相 對 人 黃世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世勳於民國107年9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1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9月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500,000元、②119,000元，借款期間①、②均為自107年9月11日起至122年9月11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均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部分自114年8月1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1,463,10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借款②部分亦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11月11日止，尚欠本金②67,413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債權計算清單、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1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世勳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2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3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5 78條，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08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27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內埔鄉	豐田		162		0	0	87.18	全部				

1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7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265	延平路85號	豐田段162 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四 層樓房	一層35.30、二層48. 37、三層48.37、四 層32.64、騎樓15.3 0，總面積179.98	陽台13. 12、平 台11.24	全部							